

2004 年第 11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銀行業 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 (修訂) 公告》

(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3 第 1 段
“香港公營單位”的定義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

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。

3. 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

《銀行業 (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) 公告》(第 155 章，附屬法例 E) 第 1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(5) 現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。”。

金融管理專員
韋柏康

2004 年 6 月 16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 Hong Kong Link 2004 Limited 為香港公營單位，以計算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。加權風險值的計算方法在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 155 章) 附表 3 第 4 段列出。